

与幼儿园相关的法律案例

泸县喻寺镇中心幼儿园

罗华

2023年5月

与幼儿园相关的基本法律

《侵权责任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
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
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

案例分析一：幼儿户外活动摔伤

户外活动的时候，豆豆和其他小朋友在操场上互相追逐着，在没有任何障碍物和别人推挤的情况下，豆豆摔倒在地，造成豆豆下颌处摔裂，缝合3针。

分析：

这种情况一般都是由于意外引起的，但是在责任归属上有两种情况。

第一种情况，幼儿园的老师在场，豆豆的活动在老师的视线范围内，且老师尽到了应尽的注意义务。这种情况老师和幼儿园都没有责任，属于**意外事故**。因为幼儿在活动中很难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控制，活动时不小心绊倒，相互之间碰撞以及其他的伤害都是不可避免的。

第二种情况，幼儿园的老师不在场，根本不知道事故发生的情况或者在场却没有履行看护的职责。这种情况老师是有责任的，因为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明确规定了教师在正常的教学活动时间里，不能出现不请假而离岗、请人代岗的现象。教师如果在应在岗期间不在岗，未能了解事故发生的情况，出现事故没有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抢救，不及时汇报，都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案例分析二：园内摔伤

5岁的赵某在幼儿园读大班，一天午休时他私自在园内玩耍，从秋千架上摔下来，造成左手骨折。

分析：本案例属于幼儿在大型玩具上受伤责任归谁？

在幼儿午休时间，幼儿园应指派专门教师进行看护。本案中，赵某之所以能在午休期间私自在园内玩耍，主要是因为幼儿园没有尽到看护责任，值班人员工作疏忽，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所致，应当属于重大过失。因此，幼儿园在本次事故当中是存在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。

案例分析三：幼儿在园烫伤

- 案例：小女孩小月在幼儿园趁老师没注意时，闯进老师休息室。休息室未锁门，里面刚好有清洁工放置的大半桶热水，孩子在玩耍时跌进桶里被烫伤。请问，该情况下幼儿园是否要承担全部责任，或者是要求清洁工、老师承担责任？
- 分析：幼儿园依法负有建立健全安全制度、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、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的责任。幼儿园清洁工将大半桶热水放置老师的休息室，热水无人看管，房门又不上锁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幼儿园的老师未将孩子看住，也有一定的过错。清洁工和幼儿园的老师作为幼儿园员工，其职务过错行为应先由幼儿园承担。同时，幼儿园管理上存在明显的不安全因素，导致孩子的身体烫伤，幼儿园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案例分析四：教具铁钉生锈伤人，老师隐瞒违反规程

- 案例：

幼儿园中班的小朋友在分区进行科学沉浮实验，尝试将老师给的各种材料放入水中，观察沉浮情况并记录观察结果。孩子们争抢着，突然琳琳被实验材料——一枚生锈的铁钉划破了手。

事后，琳琳的家长向幼儿园提出索赔要求，理由是教师没有及时带孩子去医院进行破伤风处理，也没有将真实情况在离园时告知家长，只是说孩子在活动时擦破了皮。为此，他们向幼儿园提出医疗索赔和误工费，还要求对教师进行行政处分。

分析：

结合此案看，虽然老师认为只是划伤，但教师提供给幼儿的教具（生锈的铁钉），对幼儿来说是危险物品，容易造成伤害，教师在使用相关教具前应认真检查其安全性，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教具应及时维修、更换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并教育幼儿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经调查了解，本案中教师没有履行上述职责，**违反了国家对幼儿园教具的安全规定**，出现幼儿争抢铁钉的现象老师没有及时制止，**未尽到法定的管理和注意的义务**，存在过错。同时，孩子在受伤后，教师麻痹大意，草率处理，对家长有意隐瞒自己的失职，同样有过错。

案例分析五：陌生人闯入施暴

《羊城晚报》1999年1月16日报道，1999年1月7日上午9时许，汕头市某幼儿园的孩子们正在园内活动，一名30来岁的陌生男子突然闯入，二话不说，便挥拳向园内员工打去，大人们还没明白怎么回事，男子又抓起一名幼儿，举过头顶朝地面摔去……可怜的3岁儿童李某被拦腰举起，头朝下重重摔到水磨石地面上。约10分钟后，她被送到医院抢救，当时后脑颅凹入、破碎，生命垂危。惨剧发生在短短10分钟之内。李某的父母哀痛不已，他们怎么也没想到，早上出门时还闹着吃豆的小女儿，转眼间竟遭此横祸。肇者者后经医院诊断证实患有双向性情感精神障碍。惨剧发生后，社会上反响很大，幼儿家长则要求追究幼儿园责任。

分析:陌生人闯入，幼儿惨死的责任谁负？

本案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分析，如果是由于幼儿园管理不善，门卫、老师没有尽到注意义务，使得陌生男子轻松闯入，那么由于幼儿园具有重大过错，应该承担民事责任。但是，如果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了安全防范措施，犯罪嫌疑人的闯入是门卫和老师不能避免的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幼儿园是没有过错的，就可以免除赔偿责任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幼儿的家长应当向肇事者的监护人主张赔偿责任。

案例分析六：幼儿信息公布

金华兰溪市区某幼儿园，把班里每个孩子的体检结果公布在教室门口，上面除了身高、体重等项目外，还包括个别学生的隐疾等内容。

分析：幼儿园张贴体检结果，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权。公民的健康状况是绝对隐私，隐私权作为人身权之一，是与生俱来的，并不会因为年龄小而打折扣，而侵权就要承担法律责任。未成年人有隐私权，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：**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**。同时规定：学校、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，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健康状况是每个人的生理隐私，而且属于绝对隐私，不管是大人还是小孩，这种隐私权都应得到尊重和保护。

因此，幼儿园应当为侵犯幼儿隐私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案例分析七：著作权

- 某幼儿园幼儿李某很有绘画天赋，他的画多次在儿童画展上获奖。有家出版社计划出版《儿童优秀美术作品选》，经该幼儿园老师的推荐，李某署名。但出版印刷时，作品只有“xx幼儿园供稿字样”。李某家长知道后，就找到出版社索要样书、稿酬及作者证明。出版社答复说，样书可以给，作者证明可以开，但选登李某的画得到了幼儿园的同意，稿酬已统一支付给了幼儿园。
- 幼儿园则认为李某的画作得到了幼儿园老师的指导，又被推荐出版，对李某来说是一种荣耀，家长不应再索要稿酬。

分析：该案例属于幼儿著作权纠纷。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，创作作品的公民就是该作品的作者。年龄的大小虽能影响人的行为能力但不能影响人的权利能力。由于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故该权利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。幼儿园在未经作者监护人许可的情况下，将作品提供给出版社，且没有给作品署名，他们共同侵犯了李某的著作权，应将稿酬付给李某的家长。而且，如果家长追究，出版社和幼儿园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现实中，由于幼儿年龄小，其著作权往往会被忽视。现在经常有出版物刊登孩子创作的绘画作品及诗歌、童话等文学作品，因为这些作品多为幼儿园集中投稿，作者的姓名、地址常有遗漏。现在，家长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，所以，幼儿园老师在给孩子们投稿时，应及时征求家长的书面意见，写清楚孩子的姓名、地址，对稿酬更应该妥善处理，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。

案例分析八：广告出镜

李某现年只有6岁，就读一所私立幼儿园。去年在县举办的“六一”儿童节会演中荣获一等奖，因此私立幼儿园以李某被授奖时的镜头在电视中为其园作宣传广告。李某的父亲找幼儿园要求其停止宣传广告的播放，并赔偿有关损失，幼儿园便说这广告是经李某口头同意的。

分析：私立幼儿园虽经李某口头同意使用他被授奖的镜头作宣传广告，但其行为已构成侵权。根据《广告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：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、形象的，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；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、形象的，应首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。李某只有6岁，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他的口头同意，或即使是书面同意也是无效的，还必须另有李某监护人的书面同意，才能使用李某获奖的镜头作为宣传广告用于播放。

私立幼儿园未经李某监护人允许，擅自使用李某获奖的镜头作为宣传广告播放，已侵害了李某的人身权利。《广告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、形象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坚持履岗尽责，依法执教 强化常规管理，把好“十关”

1. 把好门卫值班关
2. 把好幼儿晨检关
3. 严把幼儿接送关
4. 严把新生入园关
5. 严把午餐午睡关
6. 严把楼道守护关
7. 严把幼儿服药关
8. 严把食品卫生关
9. 严把传染病预防关
10. 严把安全检查关